

## 企业为国作贡献 我为企业尽责任

### ——记中宙集团共产党员范和根

范和根同志是一个有近30年党龄的老同志,有丰富的施工经验,长年坚持在施工一线,工作兢兢业业,认真搞好传帮带,积极完成各项施工任务,为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尤其是2009年12月份公司承接了杭州市援建四川省青川县消防中队用房和竹园新区医院施工任务后,范和根同志作为公司派出的上述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援建施工。

公司承接的青川县消防中队和竹园新区医院新址选在沙坝边,需填土上万方,工程量大,且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多数要从200公里以外采购运入,连食堂所需食物用品也得赶上十几里路去采购,生活艰苦,交通很不方便,且二个工程项目必须在8个月内完成,时间紧任务重。为了让重灾后的青川人民能早日安居乐业过上和谐的品质生活,完成家乡人民的重托,面对复杂的地质施工环境和艰苦的生活条件,范和根同志所在的项目部,团结带领近310人的施工队伍,在杭州市援建指挥部的领导下,精心组织,精心施工,晴天抢着干、雨天巧着干,节假日加班干,晚上挑灯干,苦干加巧干,白天黑夜干,硬是抢在雨季来临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有关部位的施工任务。施工中按联合党支部要求,在工地开展了"一个党

员一面旗帜"活动,积极发挥共产党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范和根同志在援建指挥部的领导下,千方百计克服施工中的各种困难,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难题,积极取得当地政府的帮助,主动与当地村民搞好关系,利用施工间隙,给当地村民灾后自助建房予以技术指导,提供各种帮助,融洽了与当地村民的关系,积极地促进了各项工作,与当地村民结下了深厚情谊。在青川的8个月里,范和根经常犯胃病、腰痛病,他全然不顾,坚持在一线,放弃了所有的节假日休息,远在杭州的家人生病,他也顾不上回家探望,一心扑在工作上,他与项目部同事只有一个信念,早日完成施工任务,向青川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范和根同志说,我是一名共产党员,党组织把我放在这个岗位上是对我的信任,能为青川人民建工程,再苦再累也值,他把自己豁出去了。经过项目部全体员工的努力,竹园新区医院和青川消防中队用房工程如期竣工,两座大气、漂亮的新建筑呈现在青川人民面前,受到了参加验收的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杭州市援建指挥部领导的一致好评。现两项工程已被评为四川省"天府杯"优质工程金奖。



按区委统一部署,党支部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全体党员和干部开展"企业发展为什么,我为企业做什么"讨论活动,这对于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企业发展为什么"这是一道民营企业必须首先要面对和回答的问题,但作为党员和干部有义务和业主一起学习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把企业的各项工作做好,以企业的发展促进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公司改制十一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对社会的贡献无不体现了企业的发展方向和目的,公司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取得的各项成效则具体生动地回答了"企业发展为了什么"。

"我为企业做了什么?"这是每个党员和干部必须要做出回答的问题。在思考"做什么"之前,首先应摆正"我"在企业所处的位置,要从当家作主的高度认识自己在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才能正确的发挥"我"的作用,才是从根本上解决"做什么"的动力源泉。其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是解决"做什么"的重要手段。我们要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发扬活到老学到老的精神,学政治,学业务,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以适应企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这也是自己几十年来的工作体会,任何不求上进和骄傲自满都会落后于时代。

"我为企业做了什么?"因岗位不同有不同要求的回答,但总的来说需要我们以主人翁的精神,吃苦在先,冲锋在前,脚踏实地,做好工作,解决问题,为企业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

我决心在争先创优活动中发扬主人翁精神,努力工作,以企业利益为重,为企业发展,为将西湖区建成首善之区、美丽之区而努力。

——吴知明

## 大讨论体会

在这公司又一加快发展的紧要关头,公司党支部根据西湖区要求,开展"西湖先锋"创先争优活动,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公司党员干部进行"企业发展为了什么,我为企业做了什么?"大讨论活动,这场活动的开展必将给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促进企业的更好发展。通过学习,结合公司实际大讨论,本人体会如下:

一、企业发展为了什么?

(一)从宏观层面看

1、国家的经济基础

是由无数个大大小小的企业构成的,企业是经济社会的细胞,企业办得好坏、发展得慢,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实力,影响到国家的发展。因此企业发展是为了国家更快的发展。

2、办企业就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企业越发展,上交国家的税收就越多,对国家的贡献就越大。

(二)从微观层面看

1、企业发展是企业自身的需要。企业不发展,停止不前,就会被淘汰,企业发展也是员工生存的需要,如果企业倒闭,员工就会失业下岗,就会使自己和家庭陷入困境。

2、企业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企业尽社会责任的基础,企业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越办越好,吸纳的劳动力多,上交国家、地

方的税收也多,就越能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且员工更能多得实惠,企业、社会更加和谐。改制前后的公司就证明了这一点。

二、我为企业做了什么?

企业发展员工有责。一个企业发展的好坏,领导班子是关键,员工队伍是基础,员工与企业是一个共同生命体。企业发展要靠我们每一个员工的共同努力。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员工,只要踏踏实实,认认真真,尽心尽力做好每一件本职工作,就是为企业发展作贡献。几年来自己使这一想的,也是这样做的。

今天公司又站在新的起点上,开始新一轮创业,我将进一步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党员应有的作用,为公司实现"发展强、党建强"的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鲁红梅

# 团结 学习 开拓

主编:董伟琴

审稿:鲁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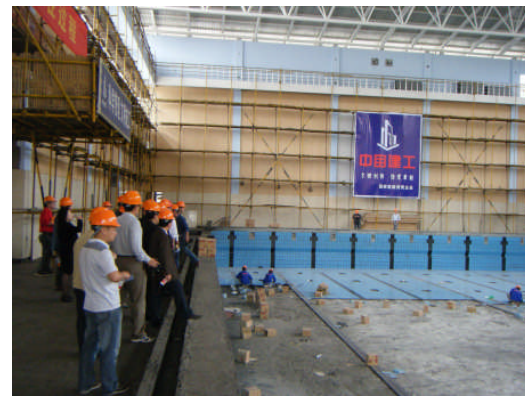


# 中宙简报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www.zzjg.net 第15期 2010年10月

第一版

## 全国残联主席张海迪视察省残疾人体育中心工程



10月11日,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和残联副主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汤小泉一行,在省委副书记夏宝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杭州市委副书记王金财等领导陪同下视察了省残联直属华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正在施工中的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汪文明向各位领导汇报了项目建设情况,并带领大家参观了施工中的我公司承建的浙江省华强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场、看台及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游泳馆工程。当了解到该中心建成后不仅是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的重要比赛和训练场馆,同时也能惠及周边群众时,张海迪表示十分赞赏,她对浙江省委、省政府为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大手笔投入表示感谢,对全体施工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慰问。她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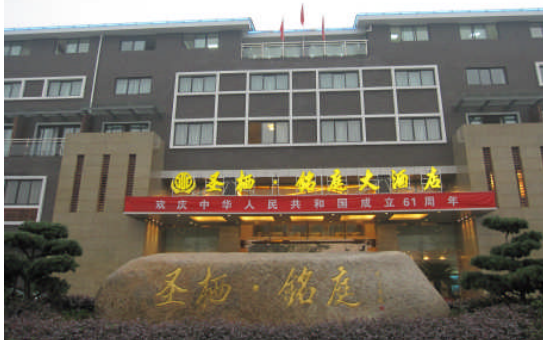
育运动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激发生命潜力,集中体现了自强不息、奋勇争先的残疾人精神。一个国家、民族是需要一种精神的,相信有了这种精神,我们一定会有美好的未来。长期以来,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形成了关爱残疾人、关心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一年后的今天,第八届全国残运会一定能够成功举办,这一天将载入残疾人发展体育运动的史册,也将成为弘扬体育精神的盛会。

领导的视察和关怀使公司残联项目部的同志倍受鼓舞,他们将进一步抓紧最后阶段的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为早日交付使用,让残疾人运动员投入训练作出积极的努力。

——残联项目部

## 圣栖·铭庭大酒店试营业

公司新装饰落成的圣栖·铭庭大酒店地处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北门,环境优美,地理位置独特,是一家四星级标准的酒店,餐厅分为上下两层,面积3000余平方米,拥有可容纳300人的宴会厅,20间风格迥异、新颖别致的大小包厢,10余个设施先进的多功能厅,可提供会务用餐、婚礼、生日、年会、私人宴请等,以满足不同客人的需求;酒店还拥有豪华套房、阳光房、休闲房、商务标间等各类不同功能的客房60余间。目前酒店已开始试营业。



## 十月份月度生产考核优胜榜

西溪花园西区三期C9地块6-9号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部荣获"月度综合评比优胜"流动红旗,奖励1500元。



“企业发展为了什么,我为企业做了什么?”  
大讨论活动论坛

#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杭州市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制定《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现将与施工单位息息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责任摘录如下:

-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指派相应数量的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监督工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同时承担二个以上(含)工程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处以一千元罚款。
-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围挡不得低于2.1米。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危险区域采取隔离措施)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规定,在夜间施工时未设置警示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对操作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

- 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其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施工单位可以自行培训,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培训);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不得采用吊绳或吊板的作业方式。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过程中应当为吊篮内的施工人员设置独立的安全绳,超过有效标定期的吊篮安全锁应当经检测机构检测标定后方可使用);第二十八條(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对现场临时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围堰等重点部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遇前款恶劣天气及高温酷热天气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第三十條(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电器用具)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货用施工升降机作为提升高度超过三十米的垂直运输设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五条 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出租、安装、使用的单位不得擅自对施工起重机械进行技术改造)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并签订运输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运输单位进行处罚。
-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现场搭建的活动板房应当在三层以下。因施工现场狭小需要搭建三层活动板房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向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施工现场禁止搭建四层以上(含)活动板房)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在建工程施工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10月份完成进度  | 11月份进度计划   |
|----|------------------------------|---|--|
| 1  | 三墩北区吉鸿村R21-6地块2标段建设工程        | 地下室结构全部施工完、防水、回填基本完。3#楼3-6层结构施工完。4#楼1-2层结构施工完。              | 后浇带模板、砼施工完成。3#楼7-10层结构施工完。4#楼3-6层结构施工完。                          |
| 2  | 杭州厨房斗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工程         | 净菜市场、地下室粉刷、涂料、施工全部完。外墙面板开始施工。办公楼屋面结构施工完,内、外墙粉刷基本完。外架拆除50%。  | 净菜市场外墙面板基本完,地坪浇筑施工完。地下室地坪浇筑施工完。办公楼粉刷、涂料、施工全部完,外墙幕墙型钢安装施工完。外架拆除完。 |
| 3  | 杭州古荡综合商务大楼建安工程               | 外墙幕墙石材安装完成10%;屋面施工基本完,地下室装饰工程基本完。北楼、南楼室内粉刷、地坪施工完。           | 外墙幕墙石材安装基本完;外架拆除50%,地下室地坪浇筑施工完,北楼、南楼装饰工程施工80%。                   |
| 4  | 西溪花园西区三期C9地块6-9号楼及地下室建设工程    | 6#、7#、8#、9#楼室内粉刷施工完成80%、外墙粉刷施工完、外墙面砖完成10%。                  | 6#、7#、8#、9#楼、7-10层内墙粉刷基本完、门窗按装基本完。屋面基本施工完、外墙面砖完成80%。室内粉刷施工完。     |
| 5  | 杭州丁桥大型居住区大塘小学项目              | 南楼无进展。北楼结构施工完。砌体基本施工完。体育、餐饮楼管桩施工完。                          | 南楼桩基处理、补桩完、砌体施工完、底板钢筋开始施工。北楼屋面结构施工完。主体结构验收完。体育、餐饮楼土方、基础施工完。      |
| 6  | 袁浦镇麦岭沙农居高层公寓一期M2标段工程         | 3#、4#、7#、8#、9#楼结构施工基本完、砌体施工完成80%。5#楼14-16层结构施工完、砌体9-13层施工完。 | 主体结构施工完。砌体施工全部完。二次结构施工基本完,争取主体结构验收完。                             |
| 7  | 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项目建安2标工程         | 游泳馆装饰工程完成80%、职工用房装饰工程完成50%。看台结构基本施工完。                       | 游泳馆、职工用房装饰工程施工基本完、看台结构验收完、装饰工程基本完。                               |
| 8  | 转塘街道象山等7个村农转居多层公寓D24组团B区1标   | 现场生活、生产临舍完成20%、工程桩完成10%。                                    | 现场生活、生产临舍完成80%、工程桩完成60%。   |
| 9  | 西文村“城中村”改造R21-NJ-01地块农居安置房工程 | 现场生活、生产临舍完成80%、工程、围护桩完成80%土方已开挖。                            | 现场生活、生产临舍完、工程、围护桩完成,土方已开挖完成50%,地下室砖胎模、底板结构施工。                    |

—工程质安部

抓管理 树品牌 重科学 求效益 讲诚信 促和谐

# 欢聚一堂 共谋发展

9月28日,中宙集团在公司新装饰落成的文二西路圣栖铭庭大酒店举行晚宴,集团公司管理人员近200人欢聚一堂,共谋发展。

6:08晚宴开始,集团公司褚跃明董事长致祝酒词。他说过去的9个月,集团公司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完成建筑施工产值2.15亿元,上缴税金780多万元,所有施工项目都确保质量,实现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尤其是公司承接的四川青川县消防中队用房和竹园新区医院两个援建工程,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受到各界好评,两项工程双双被评为四川省“天府杯”优质工程金奖(可同时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根据年初工作目标,公司积极调整建筑工程投标策略,先后承揽了大塘小学、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西文村城中村改造、转塘象山农居公寓、桐庐大奇山郡等工程,施工总面积



达22万多平方米,合同造价33678万元,确保了公司建筑主业的稳定发展。公司在做精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思路,搞好转型升级,试水涉足宾馆酒店业和楼宇经济,现圣栖铭庭大酒店已开始试运行,古荡综合楼招租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向多元化发展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褚跃明董事长说今年1-9月的工作业绩是显著的,可圈可点的,

我们要再接再厉,做好各项工作,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还很艰巨,机遇与困难并存,只要我们继续发扬“团结、学习、开拓”的企业精神,紧紧依靠每一位中宙人,我们一定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创造新的业绩,迎来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大家共同举杯,祝中宙迈开新的步伐,扬帆远航,为区域经济发展再作贡献。

## 浙江省地质环境研究基地工程竣工啦!



10月9日,我公司和浙江省地矿勘察院联合组织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浙江省地质环境研究基地工程进行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听取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汇报,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查看后,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等级评定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三季度取得荣誉

- 1、杭州市建委授予公司承建的三墩F-10地块(紫金港湾)工程为“2009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
- 2、杭州市建筑业协会授予公司2009年度杭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优秀企业”称号
- 3、西湖区建设局党委审核批准,王绪寅、朱孝军、朱国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黄朝春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 简讯

▶ 10月20日上午9点18分,麦岭沙M2标段工程在9#楼举行了结顶仪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我公司领导及当地村委代表参加了仪式。



▶ 近日,我公司承建的三墩北区块吉鸿村R21-6地块2标段建设工程在建设单位—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的质量、安全综合大检查中,得到了一致好评。

▶ 10月份,公司承接的桐庐大奇山郡、象山等7个村农转居多层公寓D-22组团B区I标、长睦地区R21-08地块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项目一标段三个工程相继开工。这三个项目分别为别墅群和高层住宅建筑,总建筑面积191591m2,工程总造价达2.59亿元。